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0〕15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 宣传表彰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工作方案》精神，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拟对 40 年来为广东律师行业作出杰出贡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及行业管理者进行表彰。为认真落实本次宣传表彰推荐工作，确保我市推荐人选思想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佛山市律师行业“广东律师 40 年”宣传表彰评选机构

（一）评选领导小组

佛山市律师行业成立“广东律师 40 年”宣传表彰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局领导、律师行业党委部分成员、市局律管科负责人、市律协部分会领导、理事代表、担任人大代表的律师代表等组成（共 9 人），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审核申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政治条件和执业纪律条件，确定我市上报推荐名单。评选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程少云（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副组长：彭荣华（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钟 坚（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协会长）

成 员：李卫江（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律协秘书长）

曾庆鹏（市律协副会长、分管律师纪律惩戒）

纪建斌（市律协副会长、分管律师福利表彰）

梁兴强（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理事代表）

黎 霞（全国人大代表）

张晓峰（律师代表）

评选领导小组成员涉及本人、本所律师及其所在律所，或与本人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二）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评选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审核申报材料。

主任：李卫江（兼）

副主任：陈丹霞、杨志生、

成员：刘涛、罗隽、何家成、高国颖、池芳强、韩雪、
汤亚

（三）监督机构

市律协监事会成立监督小组，负责评选监督工作。

组长：曹建勋（市律协监事长）

成员：由监事会指派 2 名监事。

二、推荐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申报。符合“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40 所、40 案”奖项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严格按照要求自愿申报，申报的具体要求参照附件。申报材料请于 7 月 22 日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候选人需提供相关评选材料，包括：1. 个人、律所及案例简介为 100-300 字；2. 相关事迹或案例说明另附，不得少于 1000 字，先进事迹请以宣传报道的格式撰写。相关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将影响评选。

符合“执业满 40 年、30 年”的律师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如由司法部核发的律师执业证、省厅核发的律师工作证等，待核准后汇总上报。

“40 人”候选推荐人选、“40 案”经办律师候选推荐人选以及执业满 40 年、30 年律师，均应提供 2 寸免冠正装电子照片；

“40 所”候选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本所 LOGO 图片。所有图片、照

片均为 jpg 格式，且需大于 1M。

(二)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含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汇总名单后报“评选领导小组”审核，严格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依照分配的候选人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同意并征求市司法局意见后，按要求向省律协秘书处报送。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律协〔2020〕60 号）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高国颖、韩雪，电话：83321801，83380182，邮箱：gdfs1x@126.com，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 5 楼)

送：省律协，市民政局，市社科联，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管科），
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彭荣华专职副书记，各区司法局，市律
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7月14日印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6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 宣传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纪念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回顾广东律师40年来的光辉历程，展现广东律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拟以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名义，对40年来为广东律师行业作出杰出贡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及行业管理者进行隆重表彰。经省厅、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同意，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宣传表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律协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依据通知要求，在本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成立本市的评选机构，严格把关，尤其是加强政治条件和执业纪律条件的审核，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推荐人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各市律协推荐“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40 所”奖项候选人，应按照方案第一部分第（一）（二）项 4 个方面的要求，有所侧重地推荐人选，评委会将统筹考虑。

三、各市律协应对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含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经本市律师行业党委会同意并征求市司法局意见后，按照分配的候选人名额，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按时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候选人需提供相关评选材料，包括：1. 个人、律所及案例简介为 100-300 字；2. 相关事迹或案例说明另附，不得少于 1000 字，先进事迹请以宣传报道的格式撰写。相关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将影响评选。

四、各市律协应按时完成候选名单推荐工作，并以书面、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向省律协报送如下材料：

1.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候选名单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每一候选名单的考察情况）；

2.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候选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

3. “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候选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2）、“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候选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3）、“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候选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4）；

4. 执业满 40 年、30 年的律师基本情况，在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候选名单汇总表中填写，无需另行填写推荐表；

5. “40 人”候选推荐人选、“40 案”经办律师候选推荐人选以及执业满 40 年、30 年律师，均应提供 2 寸免冠正装电子照片；“40 所”候选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本所 LOGO 图片。所有图片、照片均为 jpg 格式，且需大于 1M。

五、候选名单推荐工作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请将所有书面材料寄至省律协，相应的电子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候选名单
汇总表

2. “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候选名单推荐表

3.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候选名单推荐表

4.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 候选名单推荐表

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 冼莉、陈秋华, 电话: 020-66826942、66826955,
邮箱: xuanchuanbu@gdla.org.cn,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 邮编: 510623)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 工作方案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40 年来，广东律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明年又将迎来建党 100 周年。在这个重要历史节点，为纪念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回顾广东律师 40 年来的光辉历程，彰显全省律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初心和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从律师行业角度反映 40 年特别是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取得的突出成就，进一步激发广大律师为法治广东、法治中国建设的干事创业激情，凝聚律师行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拟以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名义，对 40 年来为广东律师行业作出杰出贡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及行业管理者进行隆重表彰，并向社会 and 公众进行广泛宣传。现拟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宣传表彰项目

评选出广东律协成立 40 年来，具有代表性的“40 人、40 所、40 案、40 事”，并表彰执业满 40 年、30 年的专职律师（相关奖项名称为暂定，宣传表彰形式、相关经费预算等将另行制定宣传表彰实施方案明确）。

（一）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

评选出 40 年来，40 名对广东律师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设“广东律师 40 年·杰出贡献奖”（名称待定），表彰对象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推荐，在评选时将有所侧重，事迹材料也应相应重点介绍：

1. 对律师行业改革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或在行业发展的历史关键节点具有代表性意义的行业管理者和律师；

2. 业务成就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律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广东律师；

3. 在各专业领域成绩显著，具有广泛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资深律师；

4. 近 10 年来以及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及社会公益法律服务的代表性律师。

（二）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

评选出 40 年来，40 家在广东律师行业发展过程中具有突出贡献或者有广泛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设“广东律师 40 年·时代先锋律师事务所”（名称待定），表彰对象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推荐，在评选时将有所侧重，事迹材料也应相应重点介绍：

1. 具有较大的历史影响，且当前仍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

2. 在广东律师行业改革发展历程中，曾发挥重要作用或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律师事务所；

3. 在某一领域业务具有全国性及全省性重要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

4. 近 10 年来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

(三)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

评选出 40 年来,在经济社会及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由广东律师办理的 40 个推动改革发展,或具有标志性意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奖项为“广东律师 40 年·业务成果奖”,表彰对象为办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四) 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事

梳理广东律师行业 40 年来,40 件重要历史事件,不设评选,联合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五) 执业满 40 年、30 年的律师

梳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业届满 40 年、30 年的专职律师(当前已在本省执业满 10 年,未注销执业证),颁发“广东律师 40 周年荣誉纪念章”(名称暂定,注明 40 年、30 年)。

(六) 提名奖

已由省律协或各市律协提名并经过审核,但未最终入选的候选者,授予提名奖。

二、评选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规定开展评选活动,充分听取广大律师的意见,广泛征求司法行政机关、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吸纳各方代表组成评选机构,

严把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审核评定等评选环节，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推荐及评审全过程由省、市监事会予以监督。

（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客观、准确、全面衡量人选各方面情况，坚持优中选优，确保评定人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使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典型性。

（三）坚持结构合理的原则。科学分配评选名额，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律师分类结构等因素，推荐时注意个人与机构的平衡性，党员律师需要占一定比例，并注意推选基层律师、女律师和主要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做到代表性与广泛性有机结合。

（四）坚持事后跟踪的原则。评审结束后，获奖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的，所获奖项应予以撤销，奖项被撤销的，不再另行补选。

三、评选机构

（一）“广东律师 40 年”评选委员会

成立“广东律师 40 年”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评委会成员由厅领导，行业党委部分成员、厅律管处领导，省律协会领导、秘书处领导，以及专家学者和媒体代表等组成（共 13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梁 震

副主任：金世章、肖胜方

成 员：黄婷、蔡铁鹰、徐敏彪、黄思周（分管宣传表彰）、张杰（分管纪律）、毕亚林（常务理事代表），理事、代表各 1 人，专家学者、权威媒体代表各 1 人。

评委会成员涉及本人、本所律师及其所在律所，或与本人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二）评委会办公室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评选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审核申报材料。

主 任：徐敏彪

副主任：郭汉森、毕亚林、肖圣军

成 员：郑宙、冼莉、黎雪滢、郑懿、钟铁蕙、王志、陈秋华、张锐铤、易晓玲

（三）监督机构

省律协监事会成立监督小组，负责评选监督工作。

组长：吴波

成员：由监事会指派 2 名监事

四、评选条件

（一）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

1.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 职业操守优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带头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认真履行律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近3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如评选时被处罚或处分的，取消评选资格）。

3.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勤勉履行律师责任，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为重大案件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5. 关心支持行业发展。支持和参与协会工作，对广东律师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

6. 在本省连续执业满10年（20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含当日）。

7. 在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二）广东律师40年40所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司法机关有关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已将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

2. 工作业绩突出。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综合实力或专项法律服务水平在本区域内处于前列。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3. 管理严格规范。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有效管理和监督本所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近3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如评选时被处罚或处分的，取消评选资格）。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5. 关心支持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在广东律师行业发展过程中具有突出贡献或者有广泛影响力。

6. 在本省登记执业且达10年以上（20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含当日），更名、合并、分立等不影响年限计算。

7. 其中，“广东律师40年·时代先锋律师事务所”奖项，律师事务所要求已成立党组织，党组织架构完善、党的建设工作成

绩突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

1. 社会影响力大。在经济社会及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对我省法治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在社会上形成强烈反响，被省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由广东律师办理的具有标志性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2. 促进行业发展。对律师业务市场、案件办理形式的开拓和创新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案件。

3. 推进法治进程。对我省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具有奠基性、引领性、规范性、保障性，有助于法治意识的增强、法治理念的提升、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力推进法治广东建设进程。

4. 由本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办理的案件，且经办律师目前仍在本省执业，案件发生地不限于本省。

五、候选名额分配

（一）“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名额分配分别为：应选名额共 40 个，候选名额共计 80 个，其中省律协提名候选人名额 12 个。

（二）“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名额分配分别为：应选名额共 40 个，候选名额共计 80 个，其中省律协提名名额 5 个。

六、评选方式

方案经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采取公众投票与评委会终评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得分作为评委会评选的重要参考。评委会进行评选后，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七、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7月24日前）

各市律协按照方案要求，对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含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经本市律师行业党委会同意并征求市司法局意见后，按照分配的候选人名额，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候选人需提供相关评选材料，其中个人、律所及案例简介为100-300字，相关事迹或案例说明另附，且不得少于1000字，并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至省律协。

（二）审核及宣传阶段（10月30日前）

1. 评委会办公室对各市律协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形成审查报告提交评委会；

2. 通过“广东律师网”网站、“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平台发布和宣传参评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三）评选阶段（11月13日前）

1. 评委会参考网络投票结果和申报材料，对“广东律师40年40人”“广东律师40年40所”“广东律师40年40案”推

荐候选人进行评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2. 拟表彰名单在省律协网站上公示 5 天。

（四）表彰（暂定 12 月 30 日前）

评选后，以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的名义进行表彰，并拟在广东省第十二届律师代表大会前，举行表彰颁奖仪式（初步计划半天，以颁奖晚会的形式进行），拟在颁奖仪式上同时表彰疫情防控专项表彰、“双优”评选表彰（另行制定表彰方案）。

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
1	广州	10	10	16
2	深圳	10	10	16
3	佛山	4	4	3
4	东莞	4	4	3
5	中山	4	4	3
6	珠海	4	4	3
7	惠州	4	4	3
8	汕头	2	2	2
9	江门	2	2	2
10	湛江	2	2	2
12	清远	2	2	2
11	肇庆	2	2	2
13	韶关	2	2	2
14	河源	2	2	2
16	茂名	2	2	2
19	阳江	2	2	2
15	潮州	2	2	2
17	梅州	2	2	2
18	云浮	2	2	2
20	揭阳	2	2	2
21	汕尾	2	2	2
22	省律协	12	12	5
合 计		80	80	80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40 周年宣传表彰候选名单 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广东律师 40年40人 候选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所在机构全称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执业年限
广东律师 40年40所 候选名单	序号	律师事务所全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执业年限
广东律师 40年40案 候选名单	序号	律师事务所全称		经办律师姓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执业满40年、 30年的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所在机构全称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执业年限

附件 2

“广东律师 40 年 40 人”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_____

姓 名：_____

所在机构名称：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推荐“广东律师40年40人”候选名单用表；
-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统计年限自2015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五、个人简介100-300字，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
-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按照宣传报道的格式撰写，且不得少于1000字，应另行附页；
- 七、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 八、此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免冠蓝底 2 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执业证号						
律师类别	专职 ☐ 兼职 ☐					
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律师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个人简介 (100-300 字)	
市律师协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_____

机 构 名 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广东律师 40 年 40 所”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负责人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或合伙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统计年限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律所简介 100-300 字，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

六、律所先进事迹要求按照宣传报道的格式撰写，且不得少于 1000 字，应另行附页；

七、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八、本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是否成立 党组织	是□否□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执业证号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无□
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律所简介 (100~300 字)	
市律师协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_____

经办律师姓名：_____

机 构 名 称：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推荐“广东律师 40 年 40 案”候选名单用表；
-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经办律师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
- 四、案例简介 100-300 字，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
- 五、案例说明不得少于 1000 字，应另行附页；
-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 七、本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名称			
经办律师姓名			
案件名称			
经办律师执业证号		经办律师 目前执业地	
案例获奖或受媒体 报道情况			
案例简介 (100-300 字)			
市律师协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抄送：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7月2日印发
